

附件 12:

关于汕头市工艺美术协会 双随机检查情况

根据《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社会组织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汕民通〔2022〕111 号），检查组对汕头市工艺美术协会进行了双随机检查，检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汕头市工艺美术协会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440500056840420Q；法定代表人：王俊林；注册资金：人民币叁万元整；住所：汕头市龙湖区丰泽庄金丰华庭 6 幢 201 号房；业务主管单位：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；业务范围：组织行业开拓，发布信息，编辑专业刊物，开展调查、评估、论证、培训、交流、咨询、展览展销等业务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授权或者委托的事项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评审工作。

二、检查情况

1.办公场所。办公场所与法人证书地址一致，办公设备设施齐全。

2.秘书处。文件档案管理规范，印章证书副本专人负责，印

章证书使用登记制度落实。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 2 名，兼职工作人员 8 名。建立秘书处日常工作制度。

3.法人治理。能够依照章程召开理事会（会员大会），形成会议纪要。

4.财务管理。有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进行财务管理，有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报告结论无异常。

三、意见建议

加强党员的统计摸底工作，创造成立党组织条件，尽早成立协会党支部。为协会党建工作搭建平台。